

#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---

##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根据教育部下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2〕1 号）文件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 2022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确认参评对象

请根据教督厅函〔2022〕1 号文件中评估对象条件以及拟定的参评对象名单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进行核查确认，于 9 月 13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确认结果上传至“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评估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hzbx.cdgdc.edu.cn/hzbx/index.action>）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评的，请相关办学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随确认结果一并报送。

请各参评对象指派一名联系人，加入“2022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QQ 工作群”（QQ 号：891564778），工作群主要用于工作进展通告及线上答疑等。

### 二、组织参评单位自评

请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开展自我评估，准备评估材料。自评过程中，参评对象要对照《2022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 1）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（试

行)》(见附件2)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(2022)》(见附件3),客观检查分析办学情况。初次评估对象重点检查办学方向、依法依规办学、依协议办学情况和办学基本质量;定期评估对象重点检查办学质量、办学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;2020年评估结果为“有条件合格”的对象重点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根据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办法》(试行),定期评估对象自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,于**10月13日**前按照有关程序向部国际司申请终止办学,不进入后续评估程序。

参评对象于**9月13日—10月13日**期间登录评估平台在线提交评估材料(清单见附件4),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:胡文涵、吴艺婷、吕睿鑫,82378180/8275;  
邮箱: [hzbx@cdgdc.edu.cn](mailto:hzbx@cdgdc.edu.cn)。

- 附件: 1.2022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  
2.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(试行)  
3.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(2022)  
4.提交材料清单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22年9月9日

